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84901732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共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7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 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。原處分機關前函詢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函復略以，系爭土地屬第三種住宅區，非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之土地；係 63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。原處分機關爰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○○○以系爭土地屬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之禁建土地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

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申請減免地價稅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相關規定，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爰以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84900037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尚有事證待釐清，乃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

84901015 號函撤銷上開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84900037 號函，並經本府以 108

年 4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323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其間，南港分處函詢並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（下稱高公局北區分局）108 年 3 月 12 日北木字第 1083560302 號函復略以，系爭土地係都市計畫地區之第三種住宅

區，亦屬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（下稱公路禁限建辦法）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200 公尺內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，查無相關符合減免地價稅之規定，爰以 108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

84901732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，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8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都市土地，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；所稱非都市土地，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，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公路禁限建辦法是依據公路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，該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惟原處分機關是依高公局北區分局函復據以作成否准處分，尚非妥適；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優先適用狀態，應由主管機關釋示；另應由都發局或工務局確認系爭土地是否屬限建土地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三、查本件經都發局、建管處及高公局北區分局函復略以，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地區之第三種住宅區，非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之土地，為領有 63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。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系爭土地查無符合減免地價稅之規定。此有都發局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6062522 號、建管處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

1076149835

號、高公局北區分局 108 年 3 月 12 日北木字第 1083560302 號函及都發局使用分區單筆查詢

結果等資料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乃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依高公局北區分局之函復據以作成否准處分，應由都發局或工務局確認系爭土地是否屬限建土地云云。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法課徵

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都市土地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且作農業使用者，不課徵地價稅，應課徵田賦；另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，仍應課徵；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系爭土地業經建築主管機關都發局及建管處查復，屬第三種住宅區，無依法應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之限制；且屬領有 63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土地無合於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之規定，仍不符土地稅法第 14 條不課徵地價稅之規定。又系爭土地既屬建築基地，並非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縱屬建築物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亦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查無符合減免地價稅之規定，乃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之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尚無僅依高公局北區分局之函復而作成本件處分。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